

## 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50 号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其中，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杨钦湖、董事陈实、独立董事王丛、独立董事李长霞、独立董事肖土盛无法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称不承担任何个人或连带责任；监事黄浩、监事蔡利刚、监事郭茜、财务总监苏正无法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称不同意承担任何个人或连带责任；常务副总经理郭健、副总经理汤薇东、副总经理金红英对年度报告无法发表意见。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以下事项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说明杨钦湖、陈实、王丛、李长霞、肖土盛、黄浩、蔡利刚、郭茜、苏正、郭健、汤薇东、金红英不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不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6.5 条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说明上述人员前期针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是否采取了必要的应对措施等，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如是，请提供充分、客观的证据。

3、其他应说明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4 月 24 日